#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年5月10日上午9: 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b>延来</b> 姍佝 | <b>延</b> 未石柳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5. 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 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 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br>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br>的子议案数:6 |
| 10.01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0.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0.03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二) 其他说明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 统计及披露。
  -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

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25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7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钰琪 张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5-86226808 传真号码: 0575-86060996 邮政编码: 312500 5、注意事项: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611。投票简称: 美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委托            | _先生(女士)代表之 | 本人(本公司)参加浙江美力        | 科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 |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 <b>支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b> | 果 |
| 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如    | 未明确投票指示的,  | 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         | 投 |
| <b>三</b><br>宗。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 15 sty to 16.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br>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b>√</b>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 <b>√</b>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b>√</b>        |    |    |    |

| 7.00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br>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br>案的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br>需逐项表决,作<br>为投票对象的<br>子议案数: 6 |  |  |
| 10.01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b>√</b>                          |  |  |
| 10.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b>√</b>                          |  |  |
| 10.03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  |  |
| 10.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0.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  |  |
| 10.0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附件三: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br>东名称    |        |  |
|----------------------|--------|--|
| N-11-10 <sup>1</sup>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法定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 |  |
| TV-E/VAL-U           | 号码     |  |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           | <br>   |  |
| 东盖章                  |        |  |

#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7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达本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